

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文件

粤国土资利用发〔2016〕147号

广东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 《石油天然气工程项目用地控制指标》 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：

现将《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〈石油天然气工程项目用地控制指标〉的通知》（国土资规〔2016〕1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

2016 年 12 月 20 日印发

排印：钟婉怡

校对：张 帆

共印 8 份

国土资源部文件

国土资规〔2016〕14号

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《石油天然气 工程项目用地控制指标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局：

为落实建设项目用地标准控制制度，大力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08〕3号）、《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61号）等法律法规规章，部编制了《石油天然气工程项目用地控制指标》，现予发布，自2017年1月1日起实施，有效期5年，《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批准发布〈石油天然气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〉的通知》（建标

〔2009〕7号)同时废止。

